附件1

现场确认需准备的材料种类清单及

有关说明

（一）材料种类清单

1.身份证原件（须在有效期内）。

2.户口簿或当地居住证（须在有效期内）原件；港澳居民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原件、台湾居民需提供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驻我区部队现役军人或现役武警需提供所属部队或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原件，证明需明示申请人属于驻我区部队。

3.学历证书原件（仅社会人员提供）或在籍学习证明原件（仅应届毕业生提供，由所在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出具）。港澳台学历还应同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认证书》原件，国外学历还应同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的原件。

4.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

5.《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仅参加统考人员提供，申请人网上自行下载打印）。

6.《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仅符合免试认定教师资格要求的2022届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提供）。

7.《个人承诺书》（申请人在教师资格网报系统界面下载打印，本人签名拍照后，在填写申报信息时按格式要求上传，上传的照片必须清晰，包括签名在内的所有内容显示完整）。

8.就读学校培养师范生的资质证明（即入学当年省教育厅发布的招生专业目录文件，《目录》师范标识栏内“S”指师范类专业，“J”指师范和非师范兼招专业）、毕业生名册、当年入学的录取名册及相应学历层次的师范教育专业课程和教育实习成绩复印件等相关材料，复印件需加盖人事档案部门公章，经办人签名，并标明“与原件一致”的字样（仅符合认定条件的2015年12月31日前入学的全日制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生提供）。

9.《湖南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原件（照片须与网报系统上传的同版，须有医生签署的体检“合格”结论字样并加盖医院公章）。

10.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仅港澳台居民申请人提供）

11.彩色白底1寸标准证件照1张，须与网报系统上传照片同版，照片背面请写明网报号及姓名。

（二）有关说明

1.上述材料种类中，第1、2项仅提供原件进行现场查验，无须提交纸质材料；第3—6项经“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校验通过的，无须提交纸质材料，若校验不通过或其它系统暂无法校验的则需提供有关证件（证明）的原件进行现场查验，并提交复印件；第7项拍照上传，上传的图片要保证《个人承诺书》内容、签名等清晰且完整，无须提交纸质材料；第8—11项材料按要求提交原件或复印件。

2.申请人要对照材料种类清单及有关说明，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准备好相关材料，部分需要提交原件或复印件的材料，请按种类清单所列顺序装订（照片除外），所有需提交的材料原件或复印件请自行留存一份，不予退还。